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美而堅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維恒

代 理 人 周信亨律師

相 對 人 張倉栓

陳居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抄錄攝影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張倉栓、陳居亮律師以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本院一一〇年度民商訴字第五一號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民事陳報狀之附件1、2資料。

禁止相對人張倉栓、陳居亮律師以抄錄方式留存本院一一〇年度民商訴字第五一號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民事陳報狀之附件1、2資料關於銷售日期、銷售總數量以外之內容。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

01 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
02 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
03 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侵害
06 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中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民事陳
07 報狀所提出之附件1、附件2關於原告109年開立二聯式發
08 票、三聯式發票之護士鞋等客戶購買資料（下稱系爭資
09 料），涉及原告營業秘密，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
10 第2項規定聲請禁止相對人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
11 留存系爭資料等語。

12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原告客戶購買護士鞋等資料，並未對外公
13 開而無理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涉
14 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若為競爭對手
15 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
16 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堪認聲請人已釋明
17 系爭資料為其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於本
18 院審理時請求就系爭資料之銷售時間、銷售總數量為必要之
19 抄錄，業經聲請人當庭同意相對人為前開內容之抄錄（見11
20 0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卷第334頁），復參酌系爭資料關於購
21 買日期、數量內容甚多，相對人如未能就上開內容為必要之
22 抄錄，實無法記憶清楚而能就本案爭點為充分攻防，將影響
23 其辯護權。是以，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本案就系爭資料已得閱
24 覽、必要之抄錄，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於本案之訴訟實施
25 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聲
26 請相對人不得以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不
27 得以抄錄方式留存系爭資料關於銷售日期、銷售總數量以外
28 之內容，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相對人
29 不得以抄錄方式留存系爭資料關於銷售日期、銷售總數量之
30 內容），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三庭

05 法 官 潘曉玫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李建毅